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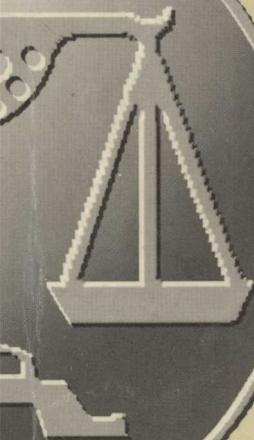
附 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民法学

[2001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郭明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23.01/46

0550117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民法学

(附: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2001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 编 郭明瑞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凯湘 余延满

房绍坤 郭明瑞

北京 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郭明瑞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3

ISBN 7-301-02227-1

I. 民… II. 郭… III. 民法-概论 IV. D913

学 志 另

(附: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刘平 1008)

书 名:民法学(附: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郭明瑞 主编

责任编辑:杨立范

标准书号:ISBN 7-301-02227-1/D·213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www.pup.com.cn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编辑部 62753121

印 刷 者: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20印张 570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8次印刷

定 价:26.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组编前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二十一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1年3月

目 录

导 言

- (87) 一、民法与民法学 (1)
- (18) 二、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2)
- (98) 三、学习民法的方法 (2)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4)
- (78)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4)
- (87)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7)
- (80)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9)
- (97)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2)
- (90)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19)
- (87)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与解释 (23)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7)
- (8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7)
- (81)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31)
- (81) 第三节 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 (33)
- 第三章 自然人 (41)
- (8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1)
- (88)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4)
- (84)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48)
- (88) 第四节 监护 (49)
- (80)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3)
- 第四章 法人 (57)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57)

| | | |
|----------|----------------|-------|
| 第二节 | 法人的民事能力 | (63) |
| 第三节 | 法人的机关 | (67) |
| 第四节 | 法人的财产与责任 | (70) |
| 第五节 | 法人的设立 | (71) |
| 第六节 |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 (74) |
| 第五章 | 非法人组织 | (77) |
| 第一节 | 非法人组织概述 | (77) |
| (1) 第二节 | 合伙 | (78) |
| (2) 第三节 | 其他非法人组织 | (84) |
| 第六章 |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 (89) |
| 第一节 |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 (89) |
| 第二节 | 物 | (90) |
| (1) 第三节 | 货币和有价证券 | (95) |
| 第七章 | 民事法律行为 | (97) |
| (7) 第一节 |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97) |
| (8) 第二节 | 意思表示 | (102) |
| (11) 第三节 |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107) |
| (10) 第四节 |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109) |
| (13) 第五节 | 无效民事行为 | (112) |
| (12) 第六节 | 可撤销、可变更民事行为 | (116) |
| (15) 第七节 |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 (118) |
| 第八章 | 代理 | (121) |
| (13) 第一节 | 代理概述 | (121) |
| (14) 第二节 | 代理权 | (126) |
| (14) 第三节 |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 (130) |
| 第九章 | 诉讼时效与期限 | (134) |
| (18) 第一节 | 民事时效概述 | (134) |
| (19) 第二节 | 诉讼时效概述 | (135) |
| (22) 第三节 |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 (140) |
| (17) 第四节 | 期限 | (144) |

第二编 人 身 权

| | |
|-----------------|-------|
|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 (147) |
|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分类 | (147) |
| 第二节 人身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149) |
| 第三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 (151) |
| 第十一章 人格权 | (154) |
|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 (154) |
| 第二节 身体与生命健康权 | (155) |
| 第三节 姓名权与名称权 | (157) |
| 第四节 名誉权 | (161) |
| 第五节 肖像权 | (164) |
| 第六节 隐私权 | (166) |
| 第十二章 身分权 | (168) |
| 第一节 身分权的概念和特征 | (168) |
| 第二节 荣誉权 | (169) |
| 第三节 其他身分权 | (170) |

第三编 物 权

| | |
|---------------|-------|
|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 (173) |
|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173) |
|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 (175) |
|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 (179) |
| 第四节 物权制度的基本原则 | (183) |
|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 (186) |
| 第十四章 所有权 | (194) |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194) |
|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 (202) |
|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 (212) |
| 第四节 共有 | (221) |
|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 (231) |

| | | |
|------|----------------|-------|
| 第一节 | 用益物权概述 | (231) |
| 第二节 | 国有土地使用权 | (232) |
| 第三节 | 农地承包经营权 | (238) |
| 第四节 | 地役权 | (240) |
| 第五节 | 典权 | (245) |
| 第十六章 | 担保物权 | (251) |
| 第一节 | 担保物权概述 | (251) |
| 第二节 | 抵押权 | (254) |
| 第三节 | 质权 | (267) |
| 第四节 | 留置权 | (278) |
| 第十七章 | 占有 | (286) |
| 第一节 | 占有的概念和特征 | (286) |
| 第二节 | 占有的分类 | (287) |

第四编 债 权

| | | |
|-------|----------------|-------|
| 第十八章 | 债与债法概述 | (290) |
| 第一节 | 债的概念和特征 | (290) |
| 第二节 | 债法的概念与特征 | (294) |
| 第三节 | 债的分类 | (297) |
| 第十九章 | 债的发生 | (302) |
| 第一节 | 债的发生概述 | (302) |
| 第二节 | 无因管理 | (304) |
| 第三节 | 不当得利 | (311) |
| 第二十章 | 债的效力 | (319) |
| 第一节 | 债的效力概述 | (319) |
| 第二节 | 债的履行 | (320) |
| 第三节 | 债的保全 | (330) |
| 第二十一章 | 债的担保 | (337) |
| 第一节 | 债的担保概述 | (337) |
| 第二节 | 保证 | (338) |
| 第三节 | 定金 | (342) |

| | | |
|-------|-------------------|-------|
| 第二十二章 | 债的移转 | (346) |
| (13) |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 (346) |
| (83) | 第二节 债权让与 | (347) |
| (33) | 第三节 债务承担 | (349) |
| (04) |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 (351) |
| 第二十三章 | 债的消灭 | (354) |
| (1) |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 (354) |
| (84) | 第二节 清偿 | (355) |
| (81) | 第三节 抵销 | (356) |
| (81) | 第四节 提存 | (359) |
| (84) | 第五节 混同 | (361) |
| (84) | 第六节 债务免除与更新 | (362) |
| (84) | | |
| (12) | | |
| | 第五编 继承权 | |
| 第二十四章 | 继承权概述 | (365) |
| (36) |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分类 | (365) |
| (65) | 第二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 (368) |
| (72) | 第三节 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 (371) |
| (92) |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 (377) |
| (88) | 第五节 继承权的行使和放弃 | (382) |
| (88) | 第六节 继承权的保护 | (384) |
| 第二十五章 | 法定继承 | (387) |
| (80) |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387) |
| (70)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389) |
| (87) |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396) |
| (87) | 第四节 遗产份额的确定 | (401) |
| 第二十六章 | 遗嘱继承与遗赠 | (404) |
| (08) |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 (404) |
| (48) | 第二节 遗嘱 | (406) |
| (78) | 第三节 遗赠 | (417) |
| (08) |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 (421) |

| | |
|---------------------|-------|
| 第二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 (424) |
|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424) |
| 第二节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 (428) |
|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 (434) |
|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处理 | (440) |

第六编 侵权行为

| | |
|---------------------|-------|
|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概述 | (443) |
|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443) |
|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 (445) |
| 第二十九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 (448) |
| 第一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概述 | (448) |
|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 (449) |
|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 (451) |
|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 (454) |
| 第三十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 | (456) |
| 第一节 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概述 | (456) |
| 第二节 损害事实 | (457) |
| 第三节 损害与行为间的因果关系 | (459) |
| 第四节 行为的违法性 | (463) |
| 第五节 过错 | (465) |
| 第三十一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 (468) |
| 第一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的特征 | (468) |
|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形式 | (470) |
|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 | (473) |
| 第四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 (476) |
| 第三十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 (480) |
| 第一节 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 | (480) |
| 第二节 产品责任 | (484) |
|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487) |
| 第四节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489) |

| | |
|-------------------------------|-------|
| (177) 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491) |
| (177) 第六节 工作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493) |
| (187) 第七节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496) |
| (188) 第八节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499) |
| 后 记 | (501) |

附 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 | |
|-----------------------|-------|
| 出版前言 | (504) |
|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 (506) |
|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分章编写) | (507) |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507)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507) |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511) |
| 第三章 自然人 | (515) |
| 第四章 法人 | (520) |
|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 (525) |
|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 (528) |
|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 (531) |
| 第八章 代理 | (537) |
|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 (540) |
| 第二编 人身权 | (544) |
|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 (544) |
| 第十一章 人格权 | (546) |
| 第十二章 身分权 | (550) |
| 第三编 物权 | (552) |
|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 (552) |
| 第十四章 所有权 | (556) |
|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 (561) |
|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 (564) |
| 第十七章 占有 | (569) |
| 第四编 债权 | (571) |

| | | |
|-------|-------------------|----------|
| (194) | 第十八章 债与债法概述 | (571) |
| (193) | 第十九章 债的发生 | (575) |
| (192) | 第二十章 债的效力 | (578) |
| (191) |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 (582) |
| (190) |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 | (585) |
| | 第二十三章 债的消灭 | (588) |
| | 第五编 继承权 | (592) |
| (189) |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 (592) |
| (188) |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 (596) |
| (187) |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 (600) |
| (186) | 第二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 (603) |
| | 第六编 侵权行为 | (605) |
| (185) |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概述 | (605) |
| (184) | 第二十九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 (607) |
| (183) | 第三十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 | (610) |
| (182) | 第三十一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 (613) |
| (181) | 第三十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 (616) |
| |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 (620) |
| | 附录 题型举例 | (624) |
| | 后记 | (626) |
| (180) | | 对自然人 第二章 |
| (179) | | 对法人 第十章 |
| (178) | | 对法人 第十一章 |
| (177) | | 对法人 第十二章 |
| (176) | | 对法人 第三章 |
| (175) | | 对法人 第三章 |
| (174) | | 对法人 第四章 |
| (173) | | 对法人 第五章 |
| (172) | | 对法人 第六章 |
| (171) | | 对法人 第七章 |
| (170) | | 对法人 第四章 |

导 言

一、民法与民法学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作为法律部门，民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包括形式上的民法即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民法为商法以外的全部私法；在民商合一的国家，民法为私法的全部。民法是一国的基本法，它在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增强人们的平等观念、民主观念、权利观念、法治意识、竞争意识、自由意识，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以及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

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学科，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作为一门学科，民法学不仅要研究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以及各项制度之间的关系，研究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而且要研究民法适用中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民法制度的历史及其内在的规律性，研究民法的学说和基本理论。广义民法学包括民法社会学、民法史学和比较民法学等，狭义民法学则指以研究和阐述现行民法规范为主要内容的民法规范学。我们这里所说的民法学即指狭义民法学。

民法和民法学的地位决定了民法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为法学教育中的一门课程，民法不仅是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中的一门专业基础理论的必修课，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一门重要的必考课程。

二、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决定于民法的体系和内容。关于我国民法的体系,由于民法典尚未编纂,法律上没有规定,学者中也有不同的观点。一般说来,民法典应当包括总则、人身权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债权法(包括合同法)、侵权行为法、亲属法以及继承法等。民法学以民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为内容。根据我国现行《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关于民法概念、调整对象、性质、任务、基本原则、渊源、效力、适用和解释的基本论述;(2)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要素、法律事实以及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基本知识;(3)关于民事主体制度(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4)关于民事主体行为规则的基本理论;(5)关于人身权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6)关于物权制度的基本知识和理论;(7)关于债权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法;(8)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9)关于亲属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10)关于继承权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作为一门课程,民法学的内容还决定于法学专业课程的整体安排。由于婚姻法、知识产权法和合同法以及有关的商事特别法(如公司法、票据法等)也作为一门自学考试的单独课程,因此,作为自学考试课程的《民法》不包括这些课程的内容。根据自学考试课程的整体安排,本教材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不包括合同法)、继承权和侵权行为等六编。

三、学习民法的方法

民法学课程的基本任务,是让学员通过学习,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理解民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增强民法意识和民事权利意识,学会运用民法的基本技能,提高利用民法知识和理论分析、判断和解决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

民法学属于应用法学,既具有严密的科学性,又具有强烈的实践性。因此,学习民法,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生活条件”,因此,学习民法必须联系实际。所谓联系实际,一是要联系民事立法的实际,要了解和掌握法律的基本规定;二是要联系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理解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民事法律问题;三是要联系自己和身边人的社会生活的实际,分析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民事法律问题;四是要联系司法实务中的案例。通过对实际问题的分析、研究,可以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理解和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其次,学习中要注重各项制度间的联系性。民法的各部分内容,既有独立性,又有关联性,民法的各项制度是相互联系的,因此,在学习中要注重各部分内容相互之间的联系,前后结合,以融会贯通。

再次,学习中要注意重点,强化记忆。民法涉及的领域广泛,内容繁多,既要全面掌握各部分内容,又要突出重点。学习中对于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一定要记住。当然,记忆时不能死记硬背,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同时又要通过记忆加深理解。作为自学考试的课程,要求学习的重点应放在对我国现行民事法律制度的掌握上,对于民法有关制度的历史发展可作一般的了解;对于一些有争论的理论问题,则应掌握通说,对其他不同观点可作一般性理解。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语源于古罗马市民法 *jus civile*。最初的罗马法仅适用于罗马市民，称为市民法；而对于被罗马征服地区的居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与罗马人之间的关系的调整则适用由裁判官法形成的规则，称为万民法 *jus gentium*。后来随着罗马经济的发展和罗马帝国版图的扩大，非罗马人的自由民也享有市民权，市民法与万民法也就融合为一。但后世在各国的立法上，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则沿用了市民法的名称，法文为 *droit civil*，英文为 *civil law*。据学者考察，我国法上的“民法”一词系来自日本语中的“民法”。

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有三层含义：其一，民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是一定法律规范的总和，因而是有国家强制力的社会生活规范；其二，民法是调整社会生活中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不调整其他领域的社会关系；其三，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不属于民法的范围。

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民法有实质意义与形式意义之分。

（一）实质意义的民法

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作为部门法的民法。实质意义的民法又有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之分。广义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私法的全部。因此，凡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不论其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均属于民法的范畴。狭义的民法，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指商法以外的私法。在我国由于采民商合一的立法例，商法并非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广义的民法。

民法学上研究的民法为实质意义的民法，但作为一门课程，民法学所研究的范围并非全部的民法。例如，在我国大学课程的设置中，《婚姻法》、《商法》、《知识产权法》都已为一门独立的课程，相应的内容也就不放在《民法》课中学习。如前所述，基于自学考试课程体系的安排，《合同法》等也不在《民法》中学习。

（二）形式意义的民法

形式意义的民法是指以一定体例编纂的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由于我国民法典尚未编纂，所以严格地说，我国还没有形式意义的民法。但因我国《民法通则》是一部民事基本法，规范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因此，也可以说《民法通则》就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二、民法的历史沿革

民法是随着商品经济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民法的历史沿革可以分为古代民法、近代民法和现代民法三个阶段。

古代民法是指简单商品生产者即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民法。古代社会民法的典型代表为罗马法。古代社会的法律并没有如近代所说的民法这样的法律部门，而是诸法合一的。但由于古罗马共和国是城邦共和国，形成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法学理论上出现了公法与私法的区分；同时罗马国家商品经济关系在当时比较发达，特别是随着后期罗马帝国版图的扩大，外来人与罗马人交往的日益增多，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规则，这些法律规范构成罗马法的精华。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罗马帝国时期，